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润和软件”）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阅，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万福先生的个人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我们认为：

1、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万福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万福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独立董事候选人李万福先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公司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提名李万福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葛素云

李卫东

眭鸿明

2022年5月24日